

长春大学园林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学院教师的育人主导作用，营造全员育人氛围，有效推动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课堂教育与课外教育、共性教育与个性教育相结合，提高学院本科教育教学水平，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学院决定在本科生中实施导师制。为规范此项工作，现结合学院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生导师制是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是适应高等教育要求，由面向整体的指导服务形式向多元化的学生个体开展个性化的具体指导服务形式转变。专任教师是人才培养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肩负育人的重要职责，在学生学习和健康成长指导服务，突出学生个性发展，提高学生理论素养、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第二章 工作机制

第三条 建立学院统一领导机制。在学院统一领导下，学院办公室负责制定工作目标和规划，学院各基层党组织和专任教师配合，具体实施本科生导师制工作。

第四条 建立本科生导师参与机制。实行本科生导师制，是实现全员育人工作的基本形式，本科生导师根据学生成长发展需求，通过对学生进行思想引导、学业规划、创新创业指导等个性化的指导，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第五条 本科生导师实行聘任制，聘任期限为四年。学院领导班子负责导师资格的审核和确定，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按照学科相近的原则、结合学院师生比实际，每年10月为大一年级本科学生配备导师，并及时向导师推介指导对象基本信息。

第六条 导师原则上对指导对象不作选择，特殊情况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做出安排。如导师在聘任期间因长期外出进修、身体健康不良等原因无法指导学生的，需提请学院安排好接任导师，具体沟通协调工作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

第三章 管理与职责

第七条 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做好本科生导师制的政策宣传、动员、培训、管理、考核等工作，把服务学生成长发展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配合导师积极参与到学院本科学生培养工作中去，将育人理念转化为工作与生活中的意识自觉和行为自觉。

第八条 本科生导师要切实履行育人导学的职责，坚持“以学生为本”和“因材施教”的教育理念，加强与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的联系，沟通学生情况，互相配合工作。

第九条 本科生导师要切实履行专业导学的职责，向学生介绍学科专业特点、发展动态及其社会需求，结合专业培养目标，教育、帮助学生端正学习态度，树立稳定的专业思想。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和学院专业培养方案要求，根据学生的特长、个性和志向，引导学生做好学业进程设计和职业发展规划。

第十条 本科生导师要切实履行科研导学的职责，积极指导学生

开展科研活动,有意识地培养学生的科研兴趣、科研能力、创新能力。指导学生开展相关课题或项目的选题和立项工作,组织科研课题讨论会,吸收学生充当科研助手,动员和组织学生参加课外科技竞赛活动。根据实际情况,有条件的导师应适当安排学生参与科研课题或教学改革课题的研究或辅助性工作。

第十一条 本科生导师要切实履行思想导学的职责,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培养学生正确认识自己,了解他人和社会,培养学生良好的道德品质,树立遵纪守法意识,导师在学生综合评价和评奖评优等过程中拥有一票否决权。

第四章 工作形式

第十二条 承担导师工作的基本条件

(一)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热爱学生,为人师表,工作认真,治学严谨,有强烈的责任心,能及时掌握学生学习与发展需求,敏锐把握学生的个性特点。

(二) 熟悉学校及学院有关教学的各项规章制度,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强的业务能力。

(三) 熟悉学院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方案,以及各教学环节的相互关系及培养过程,了解专业建设与学科发展的态势。

第十三条 每位本科生导师指导学生人数不限,鼓励指导经验丰富、科研条件好的教师多带学生。个别本科生导师如因病因事不能担任导师工作的,需本人提出申请,学院同意后方可卸任本科生导师工作。

第十四条 本科生导师的工作要求

(一) 每学期开学初与学生见面，保持一定频度的谈心指导，了解学生近期情况，指导学生制定切实可行的学业规划。

(二) 本科生导师工作主要以“一对一”面谈为主，也可以采取小组研讨以及电话、网络媒体等辅助手段进行指导。

(三) 定期进行工作总结，交流经验、针对一些个性突出、能力突出的学生，因地制宜地开展分析、“会诊”工作，及时进行个案分析、对策研究，提出解决建议。

第五章 工作督导

第十六条 建立本科生导师制工作考核机制。本科生导师工作考核是学院教师年度考核的一项重要参考，其考核结果在职称晋升、津贴奖励、岗位聘任、进修提高、先进评选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

第十七条 学院成立本科生导师工作督导组。每学年对本科生导师工作适时督导，督导工作由学院领导班子牵头负责统筹和实施，重点督导检查导师是否履行导师职责以及指导效果，对于未履行导师工作职责教师取消导师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长春大学园林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2 月 2 日起施行。